

《武器贸易条约》
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
日内瓦，2025年8月25日至29日

英国向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提交的非文件提案，
以期通过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商定授权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

背景

1. 本文件旨在为议程项目 3 “工作安排” 和议程项目 13 “与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有关的事项” 下的讨论提供信息，讨论内容涉及一项提案，希望本会议核可授权制定《武器贸易条约》五年战略，供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审议。此提案将在议程项目 3 期间介绍，并在议程项目 13 下讨论。

2. 本文件阐述了为什么商定一项战略将有助于更好地实现《武器贸易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战略的大致结构和内容，以及如何在闭会期间制定该战略。报告最后提出了一项拟议的会议决定草案。

为什么《武器贸易条约》需要一个长期战略

3. 自 2014 年生效以来，《武器贸易条约》的运作缺乏长期愿景，难以考虑到《条约》运作和执行的各个方面，对于促进其目标和宗旨不利。这种情况有时会导致多年来和整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缺乏一致性和方向性，孤立处理各种问题，临时回应《条约》面临的各种挑战。《武器贸易条约》长期战略可以发挥两方面作用：

- 首先，从贯穿条约各领域的角度和长期方向来看，对《武器贸易条约》的结构和活动（特别是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给予更大的关注和优先次序。
- 其次，使缔约国能够根据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更好地衡量《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进展和影响。

4. 自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以来，每届主席都通过了一个年度主题，这有助于集中关注和推进具体问题，但不一定能够在两年甚至多年之间持续推进相关问题。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七个周期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包括目前持续到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计划。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但仍然局限于每个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内。

5. 第八届缔约国会议的“盘点《武器贸易条约》”项目和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史汀生中心的“《武器贸易条约》十周年项目”都试图对《武器贸易条约》的影响进行一些评估，但《武器贸易条约》未能有效跟踪或基线化进展，每届主席的重点一直在变化。《武器贸易条约》十周年项目指出，“旨在衡量条约影响力和效力的机制及其相关举措的发展受到限制”，其结果是“知识差距可能会阻碍在所有工作领域设计更有效的方法”。

6. 73 个缔约国在《武器贸易条约》第十届缔约国会议上核可并受到会议欢迎的《政治宣言》还承认“为《条约》未来 10 年制定战略方向的好处，包括可能确定一系列目标和行动，

以优先开展集体活动，实现我们对《武器贸易条约》效用的共同愿景。”《武器贸易条约》十周年项目还建议“秘书处与《武器贸易条约》利益攸关方协商，制定一项公开的五年战略计划，概述所需的体制安排、工作范围和希望提供的服务，作为制定预算和分配资源的基础”。英国和罗马尼亚在 2025 年初主办的威尔顿庄园活动也回应了这一想法，该活动讨论了一项 5-10 年的《武器贸易条约》战略对于鼓励缔约国持续参与的潜在价值，以及对于制定《武器贸易条约》年度主题的作用。

《武器贸易条约》长期战略的大致内容

7. 《武器贸易条约》长期战略的主要目的是引导《条约》工作更好地服务于《条约》目标和宗旨。因此，长期战略可以侧重于详细说明《条约》结构和活动中的一系列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用于显示这些优先事项进展情况的绩效指标。

8. 长期战略可以考虑《条约》面临的关键机遇和挑战、可用资源（财政、结构和人员）以及可能需要的资源，以及如何确定活动的优先顺序。

9.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等侧重于常规武器的条约长期以来以五年行动计划的形式开展运作，其中规定了广泛的优先事项详情及推动活动的相关行动。这些行动计划可能较为庞杂，不适合《武器贸易条约》，因为《武器贸易条约》的实施性质与之不具有直接相似性。尽管如此，《武器贸易条约》的战略若能有效制定绩效指标将有助于衡量其在一系列专题和技术领域的目标实现情况。这也意味着我们将得以首次追踪《武器贸易条约》进程中交付和实施的进展情况。

10. 可考虑的领域包括：

- **实施：**在《武器贸易条约》成员国之间建立国家管制制度，国家管制制度内决策的影响，以及打击转用问题的努力。
- **普遍化：**批准条约的速度和范围。
- **建立信任：**报告提交和相关措施的频率、规律性、质量和公开性。
- **基础设施：**条约的架构和资源，包括《武器贸易条约》会议如何运作和支持《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它们如何与利益攸关方，包括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作用，以及《武器贸易条约》的财务稳定性。
- **合作与援助：**合作与援助的水平、质量、频率、规模和可用性，包括通过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合作与援助。
- **性别：**《条约》范围内决策的不同性别影响以及如何将其纳入工作主流。

如何制定和协商战略

11. 所有最终战略都必须得到缔约国会议的同意。

12. 下文提议的任务授权草案方便《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 2026 年初就目标、优先事项、可能的行动和绩效指标发出提案征集活动。提案征集活动应向《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活动可以考虑个人或国家集团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议。

13. 之后需要将这些提案合并成一项战略草案。《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可召集《条约》现任官员组成扩大主席团来实现，包括大会主席和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自愿信托基金主席和性别平等协调人（如确立）。《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可就战略草案开展线上非正式磋商。

14. 以下决定草案建议应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商定这一战略。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商定的任何战略都需要与各工作组现有的多年期工作计划（持续到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有效衔接。

15. 虽然《武器贸易条约》主席团最初的重点是制定长期战略，但未来的缔约国会议也可以考虑扩大主席团是否应继续在《条约》中发挥作用，在未来监督战略的实施过程。《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可以在缔约国年度会议和其他会议上报告战略实施进展情况。

决定草案

16. “会议同意请《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在下次工作组会议之前向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发出征求提案的呼吁，要求其提交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优先事项可能采取的行动和绩效指标标准，同时考虑到《条约》的各个方面，以期制定五年战略草案的要素。该战略草案应在第十三届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召集的扩大主席团（由《武器贸易条约》主席和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转用信息交流论坛主席、自愿信托基金主席和性别问题协调人（如确立））组成）将这些要素和提案汇总形成战略草案。《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将在官员之中任命一名牵头联络人来召集工作。《武器贸易条约》扩大主席团将在《武器贸易条约》秘书处的协助下，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之前就战略草案举行至少两次非正式的线上磋商，其中至少一次应面向《武器贸易条约》所有利益攸关方，同时鼓励扩大主席团各位成员积极、透明地展开沟通和参与制定战略，包括在第十二届缔约国会议上汇报最新情况。”
